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沪建安质监〔2019〕51号

关于加强高温季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目前，本市已进入盛夏高温季节，连续多日最高气温超过 35℃，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建筑施工防暑降温工作，保障施工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带班制度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必须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行；施工单位的企业负责人按照带班检查要求，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所属工地检查，检查项目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带班生产制度；现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项目部管理班子的工作时间，必须与现场施工班组的工作时间一致，特别是目前“做两头、歇中间”的高温施工作业季节以及其它节假日、双休日，必须做到管理到位，确保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作。

二、严格做好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

总包单位项目部必须加强每天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做好针对高温季节的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和应急培训工作，同时督促各分包劳务作业班组做好班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三、严格做好夏令季节的劳动保护工作

市中心气象台天气预报高温黄色预警或者最高气温超过 35℃时，除紧急抢险、抢修作业等特殊要求外，白天高温时段（上午 11：00 至下午 15：00），暂停所有的户外施工作业。

市中心气象台天气预报高温橙色预警或者最高气温超过 37℃时，除紧急抢险、抢修作业等特殊要求外，白天高温时段（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暂停所有的户外施工作业。

市中心气象台天气预报高温红色预警或者最高气温超过 40℃时，除紧急抢险、抢修作业等特殊要求外，全天停止所有的户外施工作业。

各施工单位要合理调整作息时间，同时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夜间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严禁施工扰民，保障作业人员及周边居民的基本作息时间。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为高温天气作业的人员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用品及必需的应急药品。

四、严格做好密闭空间作业及防范高空坠物的安全管理

各施工单位要进一步排查施工现场密闭空间作业以及塔式起重机塔身（包含标准节、起重臂、平衡臂等部位）高处、脚手架高处、施工围挡顶部、主体结构顶部等存在高空坠物风险的部位，在前阶段专项检

查整治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各方责任，加强隐患整改，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处置，暂时不能处置的，要及时采取警戒措施。

参建各方不得因高温天气停止作业、缩短作业时间等原因扣除或降低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工期为由强制要求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高温户外施工作业。



抄送：委办公室、委质安处、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上海市建设机械行业协会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
